

原来要走三个窗口四个程序 这次在皇姑排一次队全办结

皇姑区推10个“打包一件事”和10+2“提速事项”清单 年底前我省将实现“人社快办”

沈阳市皇姑区作为辽宁省“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改革试点,推出了10个“打包一件事”和10+2“提速事项”清单,就业、创业、职工退休等10项服务实现了“打包一件事”办理,创业者在一个窗口一次办理业务,即可得到创业政策法规咨询及创业开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等七项服务。

同时,创业担保、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等事项也进行了提速。

我省各地将在借鉴皇姑区经验,结合各地实际,落实“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工作,计划在年底前,完成任务,取得实效。

退休办理一次排队即可搞定

皇姑区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往,职工退休在区服务大厅的办理,需要经过初审、在职转退休变动、复审,计算退休费等流程,涉及大厅内人社和社保两方面、三个业务科也就是三个服务窗口的业务办理,具体是人社厅审批窗口初审,社保厅企业个体科窗口办理在职转退休变动,人社厅审批窗口复审,社保厅拨付科窗口计算退休费。这对应着市民需要去四次窗口排队办理相应的业务。

如今,在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职工退休的流程,已经通过“打包一件事”改革,将这些业务流程办理,打包成一件事,不同科室人员在一个区域办公,相关手续和流程实现了内部流转。对于办理业务的市民来讲,一次排队,即可实现同步办理退休审批、个人账户确认、退休待遇计发及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作为“快办行动”改革联系点 皇姑区推出10个“打包一件事”

沈阳市皇姑区作为人社部“快办行动”改革联系点,在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后,通过梳理工作流程,结合人社服务实际,对63项服务作为“打包事项”进行合理拆分重组,分成了10个“打包一件事”,推出了清单。这其中,增加项目数量为31项,增加量近50%。

这10个服务包具体包括企业集成服务包、失业保险待遇服务包、就业服务包、创业服务包、人才服务包、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包、职工退休服务包、退休人员过世服务包、申领工伤人员待遇服务包、档案集成服务包,服务涉及企业、失业人员、求职者、创业者、高校毕业生及其他人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家属、个人等不同群体。

采取综合柜员制区域化办理模式 实现10个“打包事项”一次办结

实现10个“打包事项”一次办结,主要是通过重新编制《服务指南》和《工作人员操作手册》,进行体系重塑、流程再造。

皇姑区人社局协同区社保中心和区营商局在社保中心模拟企业和群众办事场景,采取综合柜员制的区域化办理模式,合理配置人员,打破部门界限,区人社局与区社保中心按打包区域,将人员从物理隔离到化学融合,由“两家人”变为“一家人”。在一个工作区域实行综合柜员制的一站式受理办结,实现了“一套材料”、“一站受理”、“一次办结”。

“打包一件事”业务受理区域 屏幕调成绿色方便市民业务办理

昨日,记者在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看到,为了突出人社服务快办主题,“打包一件事”业务受理区域,将窗口屏幕调成绿色,与驻厅其他红色窗口区分,企业和群众办事更直观、更醒目、更快捷。

对于“打包一件事”业务的推出,也启动了收集企业群众意见和建议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完善。采取窗口电子评价器、线上二维码评价和线下征求意见表等多种形式开展企业和群众服务体验评估,进行效果检验。

推出10+2“提速事项”清单 失业保险金申领 网上申领后现场即来即办

同时,还推出10+2“提速事项”清单,提速事项包括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工伤认定申请,失业保险金申领,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服务),失业登记,

皇姑区10个“打包一件事”清单

企业集成服务包:

两部门五科室整合一个区域 为企业提供14项服务事项

涉及服务事项

1. 就业登记
2. 劳动用工备案
3. 职工参保登记
4.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5.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6.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7. 工商保险参保登记
8. 工商保险费率核定
9. 工商保险职工新增登记
10. 无等级工伤职工停保
11. 企业失业保险开户
12. 企业失业人员参保停保
13. 失业保险欠费核定
14. 失业人员备案

职工退休服务包:

职工退休、养老金发放涉及两部门三窗口 实现一站式办理

涉及服务事项

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2. 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
3. 打印账户确认表
4. 退休审批复核
5. 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新增
6.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卡号变更登记)

创业服务包:

创业者可同时获得七项服务

涉及服务事项

1. 创业政策法规咨询及创业开业指导
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3. 创业带头人认定
4. 创业扶持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审核
5. 创业场地补贴审核
6.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审核
7.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费补贴审核

失业保险待遇服务包

涉及服务事项

1. 失业登记(领失业金人员)
2.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金报到
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就业服务包

涉及服务事项

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2. 职业介绍
3. 职业供求信息
4. 职业指导

人才服务包

涉及服务事项

1. 吸引人才就业创业租房补贴
2.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首次购房补贴
4. 大学生创业场租补贴
5.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
6. 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
7. 紧缺急需人才资助奖励补贴
8.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9.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
10. “皇钻十六条”人才保障奖励申报

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包

涉及服务事项

1. 社会保险登记
2.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3.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更或补(退)缴申报
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审批
6.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新增
7.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卡号变更登记)
8.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退休人员过世服务包

涉及服务事项

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 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养老保险)

申领工伤人员待遇服务包

涉及服务事项

1. 工伤职工实名制管理
2. 工伤医疗费用申报
3. 一次性及定期待遇申领
4.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5.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档案集成服务包

涉及服务事项

1. 高校毕业生档案的接收、转递、查阅
2. 领取失业金人员档案的查阅
3. 失业人员档案的接收和查阅
4. 退休人员档案的接收和查阅

10+2“提速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当前规定的办结时限 | 提速后的办结时限 |
|----|----------------------|--|--|
| 1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无 | 即办 |
| 2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无 | 即办 |
| 3 | 工伤认定申请 |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 原则上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原则上应当在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于事实不清、权利义务不明确,需要进一步深入工伤认定调查的工伤认定申请,可在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
| 4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 已实现网上申领,现场办理即来即办。 |
| 5 |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 自企业申请到审核通过,最长不超过3个月。 | 已实现网上申请,现场办理即来即办。 |
| 6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服务) | 无 | 即来即办 |
| 7 | 失业登记 | 7个工作日 | 平均3个工作日 |
| 8 | 就业登记 | 1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9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7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10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无 | 10个工作日 |
| 11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延续* | 120日 | 15工作日 |
| 12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 20个工作日 | 7个工作日 |

注:带*的事项为新增提速办理事项

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延续,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其中,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工伤认定申请实现了即办;工伤认定申请、失业保险金申领,已实现网上申

领,现场办理即来即办;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服务)实现了即来即办。

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